

# 中国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试行）

为了促进我国荷球运动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推进大众健身运动与校园荷球活动，提升我国荷球运动的竞技水平，中国荷球协会（筹）（筹）特制定“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将国内荷球运动员等级共分五级：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运动员等级评定依据为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得的比赛成绩及参赛情况，相关等级标准如下：

##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世界杯冠军，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根据本届赛事上场时间，授予参赛的前 1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根据本届赛事上场时间，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根据本届赛事上场时间，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根据本届赛事上场时间，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运动会，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 U21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大洋洲锦标赛、亚洲锦标赛，冠军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二至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授予的运动员根据该届赛事上场时间决定，以下相同)

(三) U19 世界杯、U21 亚洲及大洋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区)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冠军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四) U19 亚洲锦标赛，冠军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荷球分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区高水平组)，冠军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锦标赛(单区)、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区高水平组)，冠军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三、国家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 4 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U21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大洋

洲锦标赛、亚洲锦标赛，第二至十二名授予除运动健将以外其他的参赛运动员。

（二）U19 世界杯、U21 亚洲及大洋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区)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前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以外其他的参赛运动员。

（三）U19 亚洲锦标赛，前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以外其他的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除运动健将以外其他的 4 名参赛运动员。

（四）U17 世锦赛，冠军授予参赛的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荷球分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区高水平组），冠军授予除运动健将以外其他的参赛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以外其他的 10 名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 8 名参赛运动员。

（六）U19 全国锦标赛，U16 全国锦标赛，冠军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八）亚洲 U19/U16 K4 比赛、沙滩荷球世界杯（亚洲），冠军授予参赛的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九）全国锦标赛（单区）、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区高水平组），前四名授予除运动健将以外其他的参赛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四、国家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U21 亚洲及大洋洲锦标赛、U19 世界杯、U19 亚锦赛、U17 世锦赛、亚洲 U19/U16 K4 比赛、沙滩荷球世界杯（亚洲），授予除一级及以上等级运动员外，其他有上场记录的运动员。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高水平组），前十六名授予除一级及以上等级运动员外，其他有上场记录的运动员。

（三）U19 全国锦标赛、U16 全国锦标赛，前八名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有上场记录的运动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前八名（不足八支队伍的，授予名次减一录取），授予除一级运动员外，其他有上场记录的运动员。

## 五、国家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参加中国荷球协会（筹）主办的全国性、跨省市性比赛的各队运动员。

（二）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的（U16（含）以下）锦标赛的前八名参赛（不足八支队伍的，授予名次减一录取）运动员。

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及地方荷球协会，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标准，自行制定荷球运动员等级标准。

本标准未尽事宜，中国荷球协会（筹）拥有最终解释权。  
本标准在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